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货款 17.46 亿元，但 2017 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上述款项也未及时归还到上市公司。2018 年 12 月，因预付账款导致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责令公司改正。上述预付性质的款项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管理层未对上述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进行有效评估。

2、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公司公告的三季度报表中包含了上述终止收购资产的财务数据，公司公告终止收购资产的有关决议时，未及时更正三季度财务数据。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二、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存在的重大缺陷及问题，公司董事会已责令公司管理层，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对基本法规和风险防控的意识。

2、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方按已披露的预付款还款计划及时归还上市公司 17.46 亿元预付款。

3、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及风险管理，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4、公司将要求全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全面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

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
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董事 会